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因工作调动原因，王东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，经核查，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对其辞职原因无异议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东洲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运作和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王东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次总经理聘任和董事候选人提名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经查阅寇世民先生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，且均不属于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和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方文彬、王栋、曹斌

2023 年 6 月 12 日